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湘 0703 执 10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左喜斌，男，196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钢厂村 17 组 65 号。

被执行人：黄建国，男，196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停车场综合楼 A 区四单元 402 号。

被执行人：叶小英，女，1969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地同上。系黄建国的妻子。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2017)湘 0703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黄建国、叶小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黄建国、叶小英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偿还左喜斌借款本金 190 万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 的标准支付），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26900 元、执行费 21400 元。但被执行人黄建国、叶小英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 (2017)湘 0703 执保 21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建国坐落在武陵镇迎宾社区东旭小区的房屋（房产证号：常鼎房权

证武陵镇字第 2237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建国坐落在武陵镇迎宾社区东旭小区的房屋(房产证号: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 2237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建 平

审 判 员 周 建 军

审 判 员 陈 劲 松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蔡 鹏 飞